

銘傳大學體育室組織章程

中華民國 98 年 6 月 4 日第 24 次校務會議通過

- 第一條 銘傳大學體育室（以下簡稱本室）為推動體育教育及活動等相關事宜，特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三十三之三條條文之規定，訂定本組織章程。
- 第二條 本室設置主任一人，主任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之體育教師兼任，綜理全校體育業務，置體育教師及組員、辦事員、書記及運動教練若干人，辦理各項體育教學與行政事宜。
- 第三條 本室設下列三組，並委請專任教師擔任組長協助處理各項相關業務推展。
- 一、教學與研究組（簡稱教學組）：置組長一名，負責辦理本校體育教學及體育學術研究發展事宜。依據教務處排課進度表，規劃與執行有關排課、選課、教師上課等教學事宜。
 - 二、競賽與活動組（簡稱活動組）：置組長一名，負責辦理校內外體育活動及各項運動競賽事宜。辦理運動代表隊之組訓，推動全校教職員工運動俱樂部活動，及運動推廣、場地、器材之增設、購置、租用、修繕、管理及工讀生簽核、管理設備之規劃等事宜。
 - 三、行政與服務組（簡稱行政組）：置組長一名，負責全校體育行政業務之規劃與執行事宜，經費規劃與執行，配合學校各項政策執行。
- 第四條 本室為推動與執行各項業務，得設下列各類會議，其設置辦法另訂之：
- 一、室務會議：由本室全體專任教師及行政人員組成之，體育室主任為主席，每月召開一次會議為原則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，討論有關體育重要事項。
 - 二、室教師評審會議：本室依據本校組規程及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組織規程之規定，設置體育室教師評審委員會，評審有關本室教師、運動教練之聘任、聘期、進修、升等、解聘、不續聘、資遣原因認定及其他依法令應予評審之事項。
 - 三、室課程委員會會議：由主任擔任召集人，規劃及執行全校一至三年級必修及四年級選修之體育課程，並協調體育課程師資及資源等事宜。
- 第五條 本組織章程經行政會議通過，校長核可後公佈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